

# EGSZ - China Newsletter

## 2024 年 12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您好！

慕尼黑财政法院必须就公寓购买价格在土地和建筑物之间的分配问题做出裁决。如果在购房协议中对购房款进行了分配，那么就会产生一个问题，即这些已商定并支付的购房成本是否也应作为征税依据。

联邦财政法院认为对暂停支付税款收取利率为 6% 的利息是违宪的。因此它向联邦宪法法院提起上诉。

具体内容请看本期税务法律快讯：

- 全球最低征税（第二支柱）
- 对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发放新冠特殊支出免税的追溯适用
- 公寓购买价格在土地和建筑物之间的分配 - 征税的购置成本
- 质疑对迟延和暂停支付税款征收利息的利率是否符合宪法 - 提出异议！
- <<欧洲薪酬透明指令>>对德国企业的影响
- 出售属于私人财产的土地 — 分期付款协议中迟延支付购买价款被视为发放贷款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内容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为您提供帮助。

祝您身体健康！  
圣诞节和元旦假日快乐！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 1. 全球最低征税（第二支柱）

有效的全球最低征税（“第二支柱”）的目标是通过 15% 的最低税率，确保对合并营业额达到 7.5 亿欧元的企业集团进行统一征税。

2024 财年，在德国运营的企业首次有义务提交一份集团母公司的申报表、一份最低纳税申报表和一份德国最低纳税的税务申报。这意味着全球最低税率的规定适用于设在德国的企业，它们

- 属于一个企业集团，
- 并且在过去 4 个财政年度中至少有 2 个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上显示的合并销售收入，至少达到 7.5 亿欧元。

在德国义务纳税的企业，如果属于合并销售收入至少为 7.5 亿欧元的企业集团，应确定哪家企业是属于德国最低纳税集团的集团母公司。该企业必须履行提交税务申报和支付税款的义务。

跨国企业集团的德国公司以及德国合资企业，包括其设在德国的子公司，组成了德国最低纳税集团。如果一家跨国集团在德国只有一家公司，那么该公司也构成德国最低纳税集团。德国最低纳税集团是强制性的，由法律自动形成。根据德国法律，德国最低纳税集团的负责人有义务这样做：

德国最低税集团的集团母公司是：

- 1) 最顶层母公司，如果它落地在德国；或者
- 2) 如果最顶层母公司不设在德国，但跨国集团中的所有德国公司均由德国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则该德国母公司为最低纳税集团的负责人；或者
- 3) 如果 1 和 2 点不适用于跨国企业集团，则最高控股公司可以选择并任命一家德国控股公司作为最低纳税集团的负责人。
- 4) 但是，如果跨国企业集团无法及时确定最低纳税集团的负责人，则默认以德国经济最重要的集团公司为最低纳税集团的负责人。

集团母公司的报告必须在纳税期结束后两个月内提交给德国联邦中央税务局。

对于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财政年度，集团母公司报告必须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之前提交。进一步的声明必须最晚在 2026 年 6 月之前提交。

## 2. 对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发放新冠特殊支出免税的追溯适用

企业出于税务优化的原因，以替代休假补贴或奖金的方式给员工发放免税的新冠特殊支付，无论如何都不构成属于欠发工资的额外给予的福利，如果企业同时声明作为新冠特殊的支付，也是出于满足发放休假补贴或奖金的要求。

争议：通过内部通知宣布这是休假补贴或奖金的支付，同时在提示中声明这是出于税务原因绑在一起的新冠特殊支出。

### 3. 公寓购买价格在土地和建筑物之间的分配 – 征税的购置成本

如果购买合同中进行了购买价格分配，则这些商定并支付的购置成本通常也是征税的基础。根据慕尼黑金融法院的说法，只有在根本上无法反映真实的价值比例并且在经济上不可行的情况下，才需要对双方做出的土地和建筑物之间的购买价格划分进行更正（案例号 12 K 861/19）。

合同约定的折旧（扣除磨损）计税基数与专家报告确定的折旧计税基数之间的偏差小于 10% 的，是无关要紧的。

提示：

由于出售房产时通常没有专家报告，为避免纠纷，应使用联邦财政部提供的工作援助，对总购买价进行划分（联邦财政部 - 更新：2024 年 3 月 26 日截至 2024 年 3 月）。

### 4. 质疑对迟延和暂停支付税款征收利息的利率是否符合宪法 – 提出异议！

联邦财政法院已将《税收通则》（AO）第 237 条与第 238 条第 1 款第 1 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期间是否符合《基本法》的问题提交联邦宪法法院审议，争议焦点在于对延期执行的利息计算中使用每月 0.5% 的利率是否符合宪法（案号：VIII R 9/23）。

如果一名纳税人在暂停支付税款这一过程中被要求支付超过 1 万 5 千欧元的利息，这相当于每年 6% 的利率。虽然税务局在基本原则上有权在与纳税人对某一事实争议未决且税务决定的执行被法院暂缓期间收取此类利息，但该纳税人有权反对这一高利率。

即使在利率调整后，迟延和暂停支付税款期间的利率仍保持每年 6%。然而，联邦宪法法院可能很快废除这一规定。对于补税和退税，立法者早对该值做了调整，在 2021 年联邦宪法法院裁定该利率过高后 - 将其调整为 1.8%。

提示：

如果税务局因迟延和暂停支付税款而向您收取了 6% 的利息，建议您对此通知提出异议。尽管联邦宪法法院正在审理此案以作出裁决，处于类似情况的当事人应当积极行动。对于尚未最终生效的税务通知，可以通过援引正在进行的司法程序提出异议，并申请暂时搁置该项程序。这样可以保持税务通知的开放状态，税务局在法院程序结束后可以据此进行相应调整。最终的裁决不仅会影响迟延和暂停支付税款的利息，还会涉及逃税产生的利息及退税款的诉讼利息。

## 5. <<欧洲薪酬透明指令>>对德国企业的影响

<<欧洲薪酬透明指令>> (EU/2023/970) 于 2023 年 6 月生效。对德国来说，这意味着最迟要在 2026 年 6 月修订《薪酬透法》。

因此，该指令尚未写入德国法律。不过，德国企业最好现在就熟悉该指令，因为未来的国家立法将远远超出目前的法律状况。在这里，您可以了解到目前的法律状况、将会发生的变化以及贵公司如何做好准备以避免将来受到制裁。

- 根据该指令第 4 条，成员国应确保不仅同工同酬，而且同值工作同酬。第 4 条第 4 款列出了评估工作的标准，包括能力、工作量、责任和工作条件，如果适用，还包括与具体工作或职位相关的任何其他因素。具体的组织工作由成员国负责。
- 随着时间的推移，薪酬透明度将大大提高。根据该指令，求职者已经有权从未来雇主那里获得有关职位起薪或起薪范围以及任何相关集体协议的信息。此外，雇主不得询问求职者在当前或以前的雇佣关系中的薪酬历史。
- 雇员有权要求获得有关其个人薪酬水平和平均薪酬水平的信息，并有权获得按性别和从事与其相同或同等工作的雇员群体分列的书面信息。知情权与公司规模无关。
- 雇主必须每年告知所有雇员他们有权获得上述信息，并告知行使该权利的 necessary 步骤。
- 不得阻止雇员披露其薪酬。特别是，成员国必须采取措施，禁止利用合同条件阻止雇员披露其薪酬信息。

### 报告义务（第 9 条）

- 拥有 100 名以上员工的雇主有义务根据公司规模每年或最多每三年报告一次男女员工之间的薪酬差距。
- 如果平均薪酬水平的差距至少达到 5%，且根据客观的性别中立标准无法证明这种差距是合理的，那么负有报告义务的雇主必须与其员工代表共同进行薪酬评估。因此，雇主有义务积极实现同工同酬。

### 损害和赔偿（第 16 条）

- 因违反同酬原则的权利或义务而遭受损害的雇员应有权获得全额赔偿或全额补偿。这包括全额补发损失的薪酬和相关奖金或实物福利，以及赔偿丧失的机会和非物质损失。
- 该指令为雇员提供了重要的救济。第 18 条规定，雇主有责任证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薪酬歧视。
- 成员国必须通过关于有效、适度和劝诫性制裁的规定，包括罚款。
- 成员国最迟必须在 2026 年 6 月 7 日之前将该指令的规定转化为国内法。在德国，这很可能通过对 EntgTranspG 的立法修订来实现。

## 6. 出售属于私人财产的土地——分期付款协议中迟延支付购买价款被视为发放贷款

通过分期付款协议出售私人资产，迟延支付购买价款则被定性为发放贷款。这会产生根据《所得税法》第20条第1款第7项（§ 20 Abs. 1 Nr. 7 EStG）规定的资本财产收入。即使合同双方明确约定不支付利息，这一规则仍然适用。对此，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财政法院作出了判决（案号：4 K 34/24）。

提示：

此类案件的问题在于，分期付款（购房款分期支付）需要划分为利息部分和偿还部分，这将产生应税的资本收益。在该判决中特殊之处在于，因分期付款协议产生的利息或购房价格优惠被赠与了他人，而这种赠与被认定为《遗产税和赠与税法》第7条第1款（§ 7 Abs. 1 ErbStG）意义上的无偿赠与。因此，对利息部分的收益征税在法律体系中被相应弱化。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何晓如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国际税务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电话: 0049 211 17257 40  
 电邮: x.he@egsz.de



王一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法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Laws (LL. M.))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袁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胡晓琼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税务审计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x.kornadthu@egsz.de



杨清涛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q.yang@egsz.de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qiong Kornadt-Hu/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Yi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 **法律提示:**

EGSZ-中国通讯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针对个人决策情况。我们始终都建议您找到合适的专业咨询。尽管所发的信息经过了严谨的审查处理，我们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EGSZ-中国通讯被允许按照原样转发，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被撤销。保留所有版权。